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续贷提供担
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贷款续贷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8 年 7 月 23 日